岳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18号

关于岳阳市南湖新区好又多超市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红酒的处罚决定

名称：岳阳市南湖新区好又多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4M3\*\*\*\*\*

经营者：张美兵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大道\*\*号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粮油、糕点、面包、干果、坚果、蔬菜、水果、乳制品、水产品、茶叶、散装食品、调味品、国产烟酒、卷烟、雪茄烟、服装，零售鲜肉、鞋帽、针织用品、箱包、蔬菜、水果的零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6002\*\*\*\*\*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5日

2020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大道\*\*号的好又多超市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红酒，经初步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遂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记录、拍照，并于当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0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红英进行了询问调查。案件调查中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0年2月6日，当事人销售“张裕橡木桶干红葡萄酒礼盒”红酒，没有在其经营场所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该商品在当事人电脑台账显示进货价是138.6元，销售价是198元。截至立案调查止尚未对外销售。该商品标识信息：张裕橡木桶干红葡萄酒，净含量：750ml,酒精度：12%vol,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烟台市大马路56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承担责任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红酒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红酒的行为；

4.照片打印资料1张，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红酒的事实存在。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本局于2020年3月23日对当事人送达了岳市监南听告字（2020）1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对上述证据也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外销售的红酒未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尚未对外销售，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有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因当前正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内容，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适中程度的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缴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并将复议书副本抄送本局一份，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3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